

附件：

南阳师范学院与韩国全州大学合作举办广播电视台编导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代码及名称：

专业代码：130305

专业名称：广播电视台编导

二、授课地点：中国南阳师范学院

三、专业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备广播电视台节目编导、策划、创作、制作等方面的专业理论知识与技能，较高的政治水平、理论修养和艺术鉴赏能力，能够在广播电视台新闻机构及其它传媒、企事业单位从事广播电视台节目策划、创作、编辑、制作、撰稿、音响设计等以及宣传、管理等工作的国际化复合型、创新型人才。

四、专业培养要求：

(一) 知识要求

- 1、掌握一定的人文和社会科学知识。
- 2、掌握广播电视台传播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
- 3、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知识。
- 4、主要学习与专业相关的艺术、文学、美学、广播电视台艺术学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 5、了解党和国家关于新闻及文艺宣传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了解广播电视台的理论前沿和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

6、清晰地了解广播电视台节目内容创制的流程、方式、方法。

7、掌握计算机技术在本专业中应用的基本知识。

8、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9、了解本专业人才社会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

（二）能力要求

1、具有获取知识和运用知识的能力，具有创新和沟通交流的能力。

2、具有广播电视台节目编导、策划、采写、拍摄、制作、主持等方面的能力。

3、具备广播和电视节目、栏目、频道等方面的基本管理能力。

4、具备视听结合的思维与表达能力，同时掌握利用多媒体技术手段进行创作的基本技能。

5、具备较高的艺术修养和艺术创造能力，掌握科学的、理性的分析方法，具有创新意识、独立思考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6、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意识与沟通能力。

7、能够应用先进的影视产业技术成果对传统创制流程进行改造和更新。

8、能够阅读理解本专业外文技术资料。

（三）素质要求

1、思想道德素质：具有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诚信守法，爱岗敬业，勤俭自强。

2、人文素质：具有较为丰富的人文知识、高雅的审美情趣及可持续发展的意识。

3、职业素质：具有无私奉献和艰苦创业的精神，有强烈的质量意识、规范意识、市场意识、环保意识、创新和发展意识。

4、身心素质：具有健康的体魄和健全的人格、完全的意志及良好的受挫承受能力。

五、招生考核

本项目按照国家普通本科第二批次分数线录取。

按照两校制定的教学计划，采用考试与考查相结合的考核方式。甲方考试课程满分为 100 分，60 分及格。考试不及格的学生只有 1 次补考机会，若补考未通过，则必须重修该门课程。考查课程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与不及格 5 个等级，并且与韩方建立相应的考分互换标准。学生通过所有的课程测试，并满足相关规定要求，甲方将发给本科毕业证书（广播影视编导专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学生在甲方学习期间，达到要求，可以到乙方交流学习，在中方所修学分韩方予以承认，期间按乙方学术标准完成学业，成绩合格者，取得甲方的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乙方的学士学位证书。

六、教学管理

（一）管理制度

本项目的教学管理工作由合作双方派员成立的“南阳师范学院与韩国全州大学合作办学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该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一系列教学管理文件，在原有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基础上，积极借鉴、引进韩国的先进管理制度和措施，共同制定教学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制度并拟定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合作双方将一同设计教学大纲、分享教材、交换课程列表、考试用卷和学生作业。管委会每学期对教师的教学日历、教案、听课情况进行逐一收取与记录，并不

定期组织中韩教师一起进行教学工作研讨，研究教学工作。在教学档案和资料管理上实现规范化、制度化与科学化，并派专人负责管理，保证教学秩序稳定顺利进行。该项目的教学将按照合作双方认可的教学方式进行，所有课程均为面授，中方教师将用中文授课，外方教师将用韩语授课，特殊课程用英语授课。

（二）教师教学秩序

专门制定《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对教师的各项教学工作进行规范管理，对与教师教学相关的各项工作，比如备课、辅导、评价批改作业等进行不定期检查。在考试管理上，为严格考试管理，管理委员会将制定《考试管理实施细则》（详见附件），成立考试管理领导小组，对从出题评卷规范、监考教师职责到学生考试等全方面进行全程督导，并在考试结束后，对考试及时总结和评估。

七、教学质量监控

合作办学联合管理委员会以学校原有的教学质量监控文件为基础，借鉴、引进韩国先进的教学监控措施和理念，并根据课程质量监控体系的具体要求，形成独特的质量监控体系，实行教学质量如下控制：

- 1、教师教学工作的考评：采用学生评议（网上评教或开座谈会）、同行评议（听课与审阅教案）、专家和领导评定等方法进行。
- 2、建立健全听课制度：管理委员会对开设的各门课程每学期至少各听一次，针对学生有意见或者学生反映授课效果好的任课老师，管理委员会要专门组织集体听课，提倡教师之间互相听课，促进教师的交流和教学水平的提高。
- 3、学期结束总结：每位任课教师对自己的教学工作进行总结；韩方对教学管理过程、教学质量和教师阅卷结果进行学科外审；管理委员会根据需要定期召开教学会议，集中反馈教学过程中的问题，探讨解决方案，统一教学管理标准，抓好教学质量。

八、课程设置

第一类是保留中方原有的公共基础课程：包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韩语视听说、韩语读写译、计算机文化基础、大学体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 11 门必修的公共基础课。执行中方教学大纲。

第二类是引进韩国全州大学的课程：初级剧本、电影表演指导、世界电影史、电影的解读、电视画面编辑、摄影艺术、HD 电影制作（1）、HD 电影制作（2）、高级音频、电视节目制作情境练习、高级剧本、高级编辑。电影营销、影视动画创作等 14 门课程。由韩方提供全部教学资源，主要包括教学人员、教材、教学大纲等。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以韩方的教学大纲为主。

第三类是保留中方具有系统特色的专业课程：录音艺术及声音编辑、电视栏目与频道策划、影像语言、艺术学概论、传播学概论、电视摄像艺术、非线性编辑制作技术、电视纪录片制作等专业基础课、专业限选课及专业选修课等。执行中方教学大纲。

九、课程学分结构

本专业实行学分制，需修满总学分 159 学分，其中公共基础课 41 学分（比例 25.8%），学科基础课 56 学分（比例 35.2%），专业限选课 28 学分（比例 17.6%），专业任选课 10 学分（比例 6.3%），公共选修课 8 学分（比例 5.0%），集中实践环节 10 学分（比例 6.3%），毕业设计（论文）6 学分（比例 3.8%）。

十、实践教学环节

录音艺术及声音编辑实训、电视摄像艺术实训、非线性编辑制作技术实训、电视节目导播实训、影视导演艺术实训、电视画面编辑实训、摄影艺术实训、

电视节目制作情境练习实训、高级音频实训、高级编辑实训、HD 电影制作实训、专业实习、毕业论文等。

十一、学制及学位授予

学制要求：学制四年。修业年限 3—6 年。

学分要求：本专业学生至少应该修满 159 学分方能毕业。

授予学位：中方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注：如学生自愿赴乙方学习，达到要求，成绩合格者，颁发甲方毕业证和学位证，乙方学位证。